



普法正在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 各地各部门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八五”普法走深走实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上海借助大数据平台,发掘市民的法律需求,提升普法的针对性;湖北充分利用“红色文艺轻骑兵”、普法大篷车等多种宣传形式,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四川搭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19827家部门(单位)参与,掀起全省11557万人学法考法的热潮……

全面发力,亮点纷呈。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普法治理创新举措,全民普法工作取得新进展,党对全民普法的领导全面加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责任制落实,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广泛开展普法工作,完善联动机制,让法治的春风吹进千家万户。

普法任务“实起来”

以往,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往往采取为全校师生在操场讲授法治公开课的形式,但因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理解能力和接受能力不尽相同,容易导致授课内容缺乏针对性,难以保证教学效果;现在,各个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对学生群体分类分重点进行相关专题的法治教育,普法质效得到全面提升……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湖北省大冶市着力加强群众差异化普法需求研判,通过座谈交流、书面调研、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等方式找准了青少年普法需求的靶心,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实现精准普法,掌握群众普法需求是前提。工作中,各地更加注重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在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形成更高层次的动态平衡。

北京市通过制定普法供给清单,组织来自普

法讲师团的专家学者,从事一线法律实务的律师和普法依法治理业务骨干从不同角度对普法需求数据及清单进行分析研究,深挖、精炼数据“富矿”,将群众关注的具体法律问题、法律事件按照不同类型分门别类,细化整理为相应的法律法规。

河北省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通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组建法律服务团队、提供订单式服务等方式,及时跟进开展普法宣传。

上海市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通过对新闻网站、报刊等数十个平台多家媒体进行精准大数据挖掘,对全市56家市级国家机关开展全覆盖的普适性评估,对重点执法部门开展体验式评估,热点分析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评估三方面的全维度评估,以评促建效果良好。

四川省聚焦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中心工作,制发“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方案,横向联动40余家责任部门,纵向指导各市(州)因地制宜部署安排对应主题子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项配套活动以及重点法律法规宣传。

各地纷纷将实体、网络、电话三大平台作为了解群众参与法治活动的重要窗口,通过对来访群众人数、申请案件数量、12348电话咨询数、网络咨询数等数据进行多角度分析,将群众的法治需求“统上来”“汇起来”。

普法内容“多起来”

山积而高,泽积而长。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各地普法责任单位针对各自领域,相关行业的法治素养提升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持续推动普法内容覆盖范围“全起来”“多起来”。

在天津,普法工作正在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

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新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均采取新闻发布、立法解读、内容宣讲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阐释。全市司法、执法部门在办案中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实现全员普法、全程普法。

在湖南,媒体公益普法责任不断深化落实。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在海南,“政府—高校—社会”全体系链式普法工作方式初具规模。该省积极整合国家机关和大学、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专业力量,举办“筑梦公益普法先行”普法宣传云直播活动52期,受众1350余万人次。

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区办、司法厅联合开办《“八五”普法进行时》系列融媒体直播访谈节目。自治区52家普法责任单位厅级领导干部先后走进演播大厅,累计5000万余人次在线收听、收看。

此外,各地还结合“八五”普法中期验收,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小组,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集中打分等形式进行检查评议,完成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大体检”。“五年抓规划、年度看要点、日常重履职”的常态化督导、协调、评价机制初步形成。

普法责任“硬起来”

“和村里第一批‘法律明白人’不同,我的考试是在线上完成的。”2022年,家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伦村的张杰通过资格考试,正式成为明伦村的“法律明白人”。他的相关信息随即在后台被纳入动态“花名册”。

针对乡村“法律明白人”选育机制不顺、岗位责任不清、引领作用不强等方面问题,鄞州区开发

上线全省首个乡村“法律明白人”数字管理实践平台“明法e站”,数字化统筹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经过一年多的迭代升级,平台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实现了对乡村“法律明白人”选、育、用、励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工作中,各地纷纷以建立健全普法考核机制为抓手,切实将普法“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充分发挥普法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监督、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普法任务“实起来”。

北京市各区各部门通过组织宪法宣誓、旁听庭审、专题讲座等形式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延庆区率先出台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怀柔区完善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年度测法、提职考法”制度,分别从内容细化、考核制度化等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

在加强跟踪问效方面,辽宁省委依法治省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团队反复论证,向有关单位5次征求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辽宁省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试行)》,量化法治社会建设3级指标,细化形成89项刚性指标,制定386条评价标准,明确责任单位并赋予分值。

山西省实行“督考一体”,把普法工作列入法治督察重要内容,作为省委法治建设专项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开展清单式、全覆盖实地督察。省直各部门均在官方网站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全面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工作中,各地将创建工作成效列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乡镇(街道),责令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向区委作出深刻检查并取消年度评优提职资格,坚持以考核“关键少数”带动全区示范创建全面提升。

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普法责任切实压实压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公民法治素养不断提升。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县乡村三级普法领导机构全部建立,在全率先将党政主要负责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县委巡察内容……这是“八五”普法以来,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发生的变化。

新县是革命老区,“八五”普法以来,该县全面压实普法责任,推动普法和依法治理提质增效,开创“老区之治”新格局。

“新县是全市构建大普法新格局的一个组成部分。”2月6日,信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饶祖明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全市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精准性、实效性普法为目标,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服务群众、普法为民,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优化普法责任清单

新县以“责任+清单”形式,明晰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的普法责任和重点,以“月提示函+法治督察”方式,确保普法月目标任务推进,以“头雁效应”示范带动全县上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如今,像新县一样,信阳市所辖县(区)均建立了普法责任清单制度。

信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普法与管理、服务融合机制,将普法责任主体覆盖全市具有立法、执法、司法、管理、服务等职责职能的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实现责任清单再优化,责任分工再细化,评价指标再量化,考核指导再强化,对全市80家普法成员单位采取“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制度,并进行督查通报,全市普法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明显增强,普法工作重视程度有效提升。

在抓牢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上,信阳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现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会前学法常态化,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旁听庭审等各项活动。

在抓牢青少年这个“关键群体”上,信阳市在各地建立法治宣传长廊、图书室等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中小学生学习宪法演讲比赛等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配备法治副校长1481名,实现中小学校全覆盖,指导和规范学校法治教育工作。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淮滨县赵集镇铁炉营村“法律明白人”黄洪亮在村民中威望高,调解矛盾纠纷效果好,解决了村民不少烦心事。像黄洪亮这样的“法律明白人”在信阳市共有1.7万人。

信阳市大力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包村干部在内的“法律明白人”培训5000余场次,提升了他们助力乡村法治建设、护航人民美好生活水平。

其中,商城县、新县“法律明白人”队伍暨人民调解组织扎实开展调研对接工作,助力两县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同时,信阳市积极深化基层法治创建活动,各县(区)坚持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为依托,通过设立宣传栏、普法长廊等形式,积极打造乡、村两级普法宣传阵地。2021年以来,全市成功创建8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弘扬红色法治文化

针对农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信阳市司法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农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针对防范诈骗问题,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专题知识竞赛活动,近28万人次参与……提起普法宣传的有效形式,饶祖明说:“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普及什么,真正做到精准普法浸润人心。”

信阳市立足红色法治资源和绿色生态环境优势,持续传承弘扬红色法治精神文化,探索司法助力革命老区绿色发展之路,集中打造法治教育传播阵地。

经过“八五”普法,法律知识得到有效传播,并逐步渗入信阳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不断得到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本报记者张晨整理

孕期女职工因出勤不满八小时遭辞退

法院发挥裁判引领作用保障女职工权益

以案普法

用人单位以顾女士多次出勤不满8小时,依据其入职时签订的员工手册规定,构成事实早退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顾女士处于孕期,用人单位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解除?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案情回顾】

顾女士系上海某公司员工。2022年4月,公司突然以顾女士2021年多次出勤不满8小时,构成事实早退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是顾女士签收的员工手册中规定,员工自然月内早退3次以上者属于严重违纪。

对此,顾女士感到十分郁闷。她认为,自己入职以来一直遵守公司考勤制度,月平均工时达每日8小时,从不破坏或对抗管理秩序;公司从未就上下班时间提出异议或指令纠正。2021年始终正常发放工资,从无以早退为由扣款;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自己已怀孕,故公司违法解除,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公司则回复称,解除前并不知晓顾女士怀孕,其所在岗位也已由其他员工顶替,故系合法解除,不存在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条件。经多次交涉无

果后,顾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解除劳动合同是较为严厉的处罚,认定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以此为由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除应审查制度的合法性之外,还应考量施行的合理性。首先,公司制度以规定上下班时间为基准,界定迟到早退,但员工手册未列明上下班时间,故公司就员工迟到早退是否构成严重违纪的适用规定并不明确,且公司将日工时不满8小时视为早退,这一制度缺乏依据亦不合理。其次,2022年4月公司发送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中,所称违纪行为均发生在2021年。按常理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工资并按月审查员工的出勤情况,但此前公司却从未向顾女士提及早退事宜,亦未要求整改或进行处罚。最后,纵观考勤记录,所列出勤不满8小时的天数中日工时合计均非常接近8小时,且只占少数,日平均工时已超8小时,顾女士并无早退的主观故意。

综上,法院认为,公司以2021年数日工时不满8小时作早退论,缺乏依据亦不合理,顾女士的行为并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从保护“三期”女职工的角度出发,判决双方恢复劳动关系。

该案宣判后,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与顾女士达成和解并撤回上诉,目前案件判决

已生效。

【法官说法】

“解除涉及劳动者劳动权之核心,与平衡保护用人单位自主经营权、劳动者基本劳动权益息息相关,关涉司法服务保障稳定就业。”杨浦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龚平介绍,本案涉及“三期”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问题,对此我国法律亦有规定,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一般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女职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不在此限。法院应以更加审慎、严格的态度审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公司规章制度的效力及执行合理性均系考量范畴,不宜机械,以期作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结论。

龚平认为,本案审理中,争议焦点为用人单位的解除行为是否违法,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可以恢复。虽然员工手册对早退属于严重违纪行为有所界定,但其对早退的定义并不明晰,考虑用人单位制度合理性及实际执行情况,再结合女职工所有考勤记录、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认定女职工的行为并未达到要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再者,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工资,按常理应每月审核员工出勤,但此前却从未向劳动者提出异议,亦未要求整改或是进行处罚,有借故

梧州建立近千处法治文化阵地

法治元素巧妙嵌入街市村庄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余祥麟 刘韵

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太平镇“非遗传承·多彩太平”2024年首届米饼节暨年货集会场人头攒动。当地党员干部、禁毒社工和志愿者支起“法”糕小栈,组织开展知识竞赛、禁毒“连连看”等活动,为群众普及禁毒、防诈骗等法律知识。太平米饼是当地传统小吃,非遗文化融合法治文化,年味和着“法味”,感染着在场每一个人。

观法治基地、逛法治集市、诵法治诗词、唱法治山歌、送法治春联……近年来,梧州市创新形式方法,丰富阵地平台,开展大量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在法治文化的春风吹拂下,这座岭南古城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打造多元阵地

每周日晚20时,梧州市广播电视台一档名为《政法在线》的电视栏目都会如期与观众见面。此外,梧州市还定期播出广播节目《聚焦政法一线》等,策划开展一系列“有声有色”的政法宣传报道,这是梧州市打造的重要法治文化阵地之一。

近年来,梧州市政法系统大力创新传播方式,打造可视化栏目,制作大量接地气的短视频、微电影,创作发布H5、沙画等具有趣味性和吸引力的法治文化宣传产品,去年以来推出原创法治短视

频、微电影170多个。

在打造线上平台的同时,梧州市积极建设线下法治文化阵地,一大批特色文化阵地纷纷涌现。

青少年是开展法治教育的重要对象。梧州市建设并不断完善市县级校园法治教育研究与实践基地,通过丰富的实景展示、场景模拟、体验互动等内容弘扬法治文化。

在梧州市三祺城广西五建项目部,“梧州市建筑工地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基地”“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两块牌子格外醒目。这是梧州市打造的首个工程建设领域法治文化阵地。在这里,法治文化与企业文化相融共建,大家形象地将其称为另一顶“安全帽”——法律“安全帽”。

据统计,梧州市建有法治文化基地、公园、长廊等大大小小的法治文化阵地近千处,鲜明的法治元素巧妙融入街市村庄,成为一道道亮丽而又独特的风景线。

融入地域文化

声声下俚调,悠悠古楚音。梧州市将法治文化融入下俚文化,创作了大量通俗易懂的法治下俚歌。

苍梧县诗歌文化源远流长。该县征集了一大批法治诗词,编印成册,广泛发布,并组织诗词吟唱活动,借此让法治文化“飞入寻常百姓家”。在龙圩区,法治文化依托当地群众喜闻乐见

的山歌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鹿儿剧等地方文艺形式得到普及和推广,已成为独具特色的普法品牌。

梧州市积极唱响法治文艺“合奏曲”,让法治文化更接地气、聚人气,有力扩大了法治文化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提升普法质效

去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梧州市各基层检察院陆续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岑溪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各界代表100多人走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参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藤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师生代表参与公开听证会,普及检察听证法律知识……

每逢春节、“壮族三月三”等重大节假日,以及知识产权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普法时间节点,梧州市都会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

创新永不止步。去年2月,梧州市开展“百名执法干部百家说法”活动,组建100人的工作队伍,组织开展法治讲堂“以案说法”,两个月后,梧州市又启动“三百个”普法宣讲团“以案说法”宣讲工作,组织百名行政执法干部、百名律师、百名司法所所长(人民调解员)以案说法、精准普法。

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梧州市努力提升普法质效,法治文化“润物无声”,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图① 1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公安局漳湾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就涉企知识产权保护、危险化学品物品监管等开展法治宣传。

郑少云 摄



图② 2月18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向群众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